

股票代碼：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核閱報告書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4樓
電話：(07) 271-1121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廿一號十二樓
電話：(07) 331-2133 代表號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1. 封 面	1	-
2. 目 錄	2	-
3.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資產負債表	4	-
5. 損 益 表	5	-
6. 現金流量表	6	-
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沿革	7	1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2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3
(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0	4-30
(5) 關係人交易	31-36	31
(6) 質押之資產	36	32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40	33
(8)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無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無
(10) 其 他	41	34
(11) 附註揭露事項	41-47	35
a.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35
b.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5
c.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35
(12) 營運部門資訊	50	37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 9. 所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95,725 仟元及 993,618 仟元，及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2,806 仟元及 4,184 仟元，暨其於附註 35. 之相關資訊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 9月30日及
 民國100年 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169,562	1.84	\$355,382	3.8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	\$39,993	0.43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7,329	0.30	83,771	0.90	2140	應付帳款		87,921	0.96	153,780	1.6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250,940	2.72	148,936	1.61	2160	應付所得稅	2.27	23,485	0.25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72,568	0.78	42,300	0.46	2170	應付費用	17.31	62,502	0.68	64,736	0.7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1	1,071	0.02	11,537	0.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	12,048	0.13	8,813	0.10
1160	其他應收款		958	0.01	2,695	0.0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	188,861	2.05	128,661	1.38
1210	存 貨	2.8	464,831	5.04	524,710	5.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810	4.50	\$355,990	3.84
1260	預付款項		15,970	0.17	25,837	0.28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	5,546	0.06	4,149	0.0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2	\$242,625	2.63	\$242,625	2.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8,775	10.94	\$1,199,317	12.95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42,625	2.63	\$242,625	2.63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995,725	10.79	\$993,618	10.73	2820	存入保證金	19.31	\$121,375	1.32	\$297,128	3.2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755,908	8.20	634,476	6.8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7	4,376	0.04	20,727	0.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744,876	8.07	857,152	9.2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1.31	57,120	0.62	102,819	1.1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496,509	27.06	\$2,485,246	26.8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2,871	1.98	\$420,674	4.54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840,306	9.11	\$1,019,289	11.01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42,386	0.46	\$42,386	0.47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62.01	\$5,720,008	61.78
1521	房屋及建築		663,406	7.19	663,406	7.16	31XX	股本合計	22	\$5,720,008	62.01	\$5,720,008	61.78
1531	機器設備		2,318,744	25.14	2,311,454	24.97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1,906	0.24	20,221	0.22	3210	發行溢價		\$118,316	1.28	\$118,316	1.28
1627	出租資產		4,773,357	51.75	4,602,917	49.7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5,587	0.71	63,922	0.69
1681	其他設備		50,663	0.55	50,412	0.54	3260	長期投資		1,249	0.02	1,249	0.01
15X8	重估增值		671,807	7.28	671,807	7.2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	\$185,152	2.01	\$183,487	1.9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42,269	92.61	\$8,362,603	90.3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743,655	-40.59	-3,709,420	-40.0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	\$975,170	10.57	\$972,833	10.51
1599	減:累計減損		-3,984	-0.04	-3,984	-0.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	501,575	5.44	500,000	5.4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560	0.0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5	165,906	1.80	107,854	1.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31	\$4,794,630	51.98	\$4,655,759	50.2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42,651	17.81	\$1,580,687	17.0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1.32	\$239,141	2.59	\$238,031	2.5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03	-0.11	\$-7,565	-0.08
1830	遞延費用	2.14	10,059	0.11	5,370	0.06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2	-0.02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15.32	675,219	7.32	675,346	7.2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0	517,530	5.61	421,397	4.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4,419	10.02	\$918,747	9.9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1,766	3.71	341,766	3.69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8XX								3480	庫藏股票	2.26	-12,185	-0.13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36,216	9.06	\$755,598	8.1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384,027	90.89	\$8,239,780	88.99
1XXX	資產總計			\$9,224,333	100.00	\$9,259,069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24,333	100.00	\$9,259,0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 9月30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 9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	\$1,121,860	100.00	\$1,025,688	100.16
4190	減：銷貨折讓		-	-	1,715	0.1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21,860	100.00	\$1,023,9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8	1,025,574	91.41	961,353	93.88
5910	營業毛利		\$96,286	8.59	\$62,620	6.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84	0.57	6,371	0.62
6200	管理費用		33,180	2.96	33,872	3.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64	3.53	\$40,243	3.93
6900	營業淨利		\$56,722	5.06	\$22,377	2.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36	0.14	\$2,146	0.2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	22,806	2.03	4,184	0.41
7122	股利收入		43,134	3.84	41,357	4.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99	0.66	1,143	0.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94	0.22	14,315	1.4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767	0.07	-	-
7480	什項收入	29	59,759	5.32	1,192	0.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7,795	12.28	\$64,337	6.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91	0.12	\$947	0.0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5	-
7560	兌換損失	2	743	0.07	409	0.0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	-	9,153	0.90
7880	什項支出		10,737	0.96	6,566	0.6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873	1.15	\$17,080	1.67
7900	稅前淨利		\$181,644	16.19	\$69,634	6.8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	19,599	1.75	3,591	0.35
9600	本期淨利		\$162,045	14.44	\$66,043	6.45
	每股盈餘(元)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28	\$0.12	\$0.1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181,749	\$162,150	\$69,634	\$66,04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28	\$0.32	\$0.28	\$0.12	\$0.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長直

董事長： 陳敏斷

會計主管： 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 9月30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 9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162,045	\$66,0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598	40,460
攤銷費用	3,875	3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1	2,22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9	-3,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2,806	-4,18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823	7,93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297	-1,1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4	-14,31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67	9,153
其他調整項目	-34,273	-34,273
調整項目合計	\$-913	\$2,6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3,5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74	150,6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39	4,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94	5,2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4	59
存貨(增加)減少	19,187	-68,2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3	-15,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22	655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887	\$120,8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795	\$-57,2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1,432	-2,72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768	4,57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7	5,2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93	-50,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806	-2,19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01	\$-102,8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4	\$18,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18	\$86,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64	\$-93,9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970	84,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5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43
購置固定資產	-4,000	-15,2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97	2,436
存出保證金增減	-	-9,414
遞延費用增加	-630	-4,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23	\$-33,2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8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39,993	-
存入保證金增減	-175,753	5,902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承上頁)

項 目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其他融資活動	-	-1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960	\$-151,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84,819	\$-97,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381	453,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62	\$355,3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04	\$950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404	\$950
支付所得稅	\$2,395	\$13,3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6,64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4,528	\$-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6,72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0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 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9月30日及

民國100年9月30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目前為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101年9月30日及100年9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9人及133人。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燃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 1月 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95年 1月 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成本衡量。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9)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一般均於購建時按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入帳，惟嗣後已按有關規定分別予以重估，並將重估增值金額加計入各項資產價值。另屬重大修理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亦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增值，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15-60年；機器設備2-10年；其餘設備3-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之損益。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10) 遞延費用

係裝潢支出等，分 1 至 5 年以平均法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資產於外來資訊或內部資訊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衡量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若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資產減損，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如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利益。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價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價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已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亦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2) 長期遞延收入

係提供土地出租予他人興建百貨賣場，該賣場建物所有權屬於本公司，並依租賃期間以平均法轉列收入。

(13) 庫藏股票

A. 收回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依其收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B. 註銷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C.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權所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6)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重大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7)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其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清者，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損益，亦列為當期損益。

(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短溢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 1月 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0)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現 金	\$458	\$598
支 票 存 款	444	2,032
活 期 存 款	27,856	25,761
定 期 存 款	110,836	156,761
約 當 現 金	29,968	170,230
合 計	<u>\$169,562</u>	<u>\$355,382</u>

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039	\$19,417
開放型基金	7,290	64,354
合 計	<u>\$27,329</u>	<u>\$83,771</u>

於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767仟元及(8,438)仟元。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應 收 票 據	\$253,475	\$150,440
減：備抵呆帳	(2,535)	(1,504)
應收票據淨額	<u>\$250,940</u>	<u>\$148,936</u>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應收帳款	\$73,971	\$43,397
減：備抵呆帳	(1,403)	(1,097)
應收帳款淨額	\$72,568	\$42,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12	\$20,207
減：備抵呆帳	(8,841)	(8,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	\$11,537
應收帳款淨額	\$73,639	\$53,837

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8. 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原 燃 料	\$289,444	\$367,074
物 料	147,479	135,793
在 製 品	13,648	9,017
製 成 品	26,945	25,045
合 計	\$477,516	\$536,92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85)	(12,219)
淨 額	\$464,831	\$524,710

(1) 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出售存貨成本	\$970,356	\$891,405
其他營業成本	54,719	59,9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9	(3,52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3,516
營業成本合計	\$1,025,574	\$961,353

(2) 截至101年及100年第三季止，存貨投保總額均為 1,000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9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東南投資(股)公司	468	\$525,837	99.29%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095	311,558	33.04%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45	68,237	25.36%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1,623	48,589	100.00%
東南造紙(股)公司	7	42,002	49.71%
南廈木業(股)公司	1	8,270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499	3,417	24.99%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007,910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12,185)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995,725	

100 年 9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東南投資(股)公司	460	\$493,889	99.29%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095	317,214	33.04%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45	67,553	25.36%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1,623	62,751	100.00%
東南造紙(股)公司	7	40,132	49.71%
南廈木業(股)公司	1	8,785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499	3,294	24.99%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993,618	

(1) 截至101年及100年第三季止，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損)益
東南投資(股)公司	\$525,837	\$25,774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1,558	(6,246)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68,237	1,657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48,589	1,104
東南造紙(股)公司	42,002	357
南廈木業(股)公司	8,270	(129)
華東水泥(股)公司	3,417	289
小計	\$1,007,910	\$22,806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 為庫藏股票	(12,185)	-
合計	\$995,725	\$22,806

100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損)益
東南投資(股)公司	\$493,889	\$1,952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7,214	(24)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67,553	337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62,751	2,957
東南造紙(股)公司	40,132	95
南廈木業(股)公司	8,785	174
華東水泥(股)公司	3,294	(1,307)
合計	\$993,618	\$4,184

- (2) 本公司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台機公司之五席董事中經一投資(股)公司亦佔有三席，對於本公司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均不予採納，本公司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於本公司編製 10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時雖經本公司多次以口頭及書面通知提供財務報表，惟均未正面回應。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 (3)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 9家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1,681仟元，截至101年9月30日止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286仟元，有關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 35。
- (4)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從 100年第四季編入合併報表。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755,908	\$634,476
合 計	\$755,908	\$634,476

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期初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9,303	\$406,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7,178	14,073
按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8,951)	1,072
期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7,530	\$421,397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高雄捷運(股)公司	\$182,053	\$285,979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71,092	271,092
嘉環東泥(股)公司	206,424	206,424
華昇創投(股)公司	41,650	50,000
育華創投(股)公司	40,000	40,000
新展投資(股)公司	625	62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1,460	1,46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404	1,404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68	168
亞太電信(股)公司	-	-
合 計	<u>\$744,876</u>	<u>\$857,152</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101年 9月底及100年 9月底止，本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643,246仟元及 539,320仟元。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高雄捷運(股)公司	\$530,947	\$427,021
亞太電信(股)公司	100,000	100,00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0,996	10,996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303	1,303
合 計	<u>\$643,246</u>	<u>\$539,320</u>

本公司對於亞太電信(股)公司因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估計該股票未來現金流量為 0，回收無望，故於95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101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持有該公司股票10,000仟股。

12. 固定資產淨額

(1) 101年 9月30日：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98,440	\$ -	\$ -	\$298,440
房屋及建築	774,643	662,324	-	112,319
機 器 設 備	2,619,953	2,592,260	3,908	23,785
運 輸 設 備	21,906	15,226	-	6,680
其 他 設 備	51,261	47,296	76	3,889
小 計	\$3,766,203	\$3,317,106	\$3,984	\$445,113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 -	\$ -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769	406,183	-	287,586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25,615	20,366	-	5,249
小 計	\$4,776,066	\$426,549	\$ -	\$4,349,517
合 計	\$8,542,269	\$3,743,655	\$3,984	\$4,794,630

100年 9月30日：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98,440	\$ -	\$ -	\$298,440
房屋及建築	774,643	635,636	-	139,007
機 器 設 備	2,612,663	2,596,842	3,908	11,913
運 輸 設 備	20,221	13,358	-	6,863
其 他 設 備	51,010	44,754	76	6,180
預付設備款	6,560	-	-	6,560
小 計	\$3,763,537	\$3,290,590	\$3,984	\$468,963
出租資產—土地	\$3,863,702	\$ -	\$ -	\$3,863,70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378,327	-	315,508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48,016	40,431	-	7,585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72	-	1
小 計	\$4,605,626	\$418,830	\$ -	\$4,186,796
合 計	\$8,369,163	\$3,709,420	\$3,984	\$4,655,759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與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餘額	合 計
土 地	\$42,386	\$256,054	\$298,440
房屋及建築	663,406	111,237	774,643
機 器 設 備	2,318,744	301,209	2,619,953
運 輸 設 備	21,906	-	21,906
其 他 設 備	50,663	598	51,261
小 計	\$3,097,105	\$669,098	\$3,766,203
出租資產－土地	\$4,053,973	\$2,709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769	-	693,769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25,615	-	25,615
小 計	\$4,773,357	\$2,709	\$4,776,066
合 計	\$7,870,462	\$671,807	\$8,542,269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餘額	合 計
土 地	\$42,386	\$256,054	\$298,440
房屋及建築	663,406	111,237	774,643
機 器 設 備	2,311,454	301,209	2,612,663
運 輸 設 備	20,221	-	20,221
其 他 設 備	50,412	598	51,010
預付設備款	6,560	-	6,560
小 計	\$3,094,439	\$669,098	\$3,763,537
出租資產－土地	\$3,860,993	\$2,709	\$3,863,70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	693,83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48,016	-	48,016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	73
小 計	\$4,602,917	\$2,709	\$4,605,626
合 計	\$7,697,356	\$671,807	\$8,369,163

(3)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設定，請參閱附註32之說明。

(4) 本公司於86年12月16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總額	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6年12月	\$667,813	\$397,812	\$270,001
	(含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		

因於88年 8月及98年度各出售部份土地，使重估增值總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各減少 4,162仟元及 2,468仟元。

土地稅法於94年 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 2月 1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152,414仟元，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100年度出售部份土地，使重估增值總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減少 864仟元及 305仟元。

- (5) 本公司於63年12月31日及69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重估，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在案。截至101年9月30日止，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餘額為 413,044仟元。
- (6) 截至101年及100年9月底止，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仟元。
- (7) 截至101年及100年9月底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0,275仟元及 91,905仟元。
- (8) 本公司就二廠廠區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其可回收金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101年 9月底止，累計減損餘額為3,984仟元，包括機器設備 3,908仟元及其他設備76仟元。
- (9) 出租予關係人者，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13.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聲請假處分保證金	\$203,000	\$203,000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8,150	6,780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金	2,465	2,465
其他保證金	492	752
合 計	\$239,141	\$238,031

- (1)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 (2) 部分存出保證金已提供做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金等之抵押權設定，請參閱附註32. 之說明。
- (3) 本公司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向法院申請假處分之保證金，請詳附註33.(6)之說明。

14. 遞延費用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6,581	\$1,018
本 期 增 加	7,353	4,664
本 期 攤 銷	(3,875)	(312)
期 末 餘 額	<u>\$10,059</u>	<u>\$5,370</u>

15. 其他資產－其他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待開發土地	\$673,415	\$673,415
折耗性資產	5,746	5,746
減：累計折耗	(3,942)	(3,815)
折耗性資產淨額	<u>\$1,804</u>	<u>\$1,931</u>
合 計	<u>\$675,219</u>	<u>\$675,346</u>

- (1) 上開不動產，部份係供將來興建國民住宅或商業大樓出售或出租，由於尚未供營業使用，故暫列本科目。
- (2) 因受法令限制，上開不動產中包括竹仔港735-7號、烏材林段129-1等23筆、鼎盛段 207號等 4筆土地，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個人名下，惟為確保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參閱附註31.(4)之說明。
- (3) 101年 9月30日及100年 9月30日，其他資產中包括重估增值金額均為404,024 仟元。
- (4) 部份其他資產已提供作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之抵押權設定，請參閱附註32. 之說明。

16.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利 率
商 業 本 票	國 際 票 券	\$40,000	1.038%
	減：未攤銷折價	(7)	
	淨 額	<u>\$39,993</u>	

100年 9月30日：無。

17. 應付費用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應 付 薪 獎	\$9,918	\$8,876
應 付 水 電 費	8,722	7,736
應 付 地 價 稅	13,561	22,160
應 付 房 屋 稅	1,857	1,742
應 付 租 金	3,175	5,371
應 付 貨 物 稅	13,556	4,717
應 付 董 監 酬 勞	1,340	2,590
應 付 員 工 紅 利	447	863
其 他	9,926	10,681
合 計	<u>\$62,502</u>	<u>\$64,736</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18.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待 提 水 泥	\$143,163	\$82,963
一 年 內 到 期 之 長 期 遞 延 收 入	45,698	45,698
合 計	<u>\$188,861</u>	<u>\$128,661</u>

19.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	\$ -	\$175,340
租賃押金	116,770	116,383
水泥保證金	4,595	5,395
其 他	10	10
合 計	<u>\$121,375</u>	<u>\$297,128</u>

(1)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33.(2)。

(2) 租賃押金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31. 之說明。

20. 退休金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嗣後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係按94年 7月 1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該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2,726仟元及 2,833仟元。

21. 其他負債－其他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長期遞延收入		
期 初 餘 額	\$137,091	\$182,790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攤 銷	(34,273)	(34,273)
期 末 餘 額	\$102,818	\$148,517
減：轉列至其他流動 負債	(45,698)	(45,698)
長期遞延收入淨額	<u>\$57,120</u>	<u>\$102,819</u>

(1)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項下。

(2) 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係將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3)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31.(3)之說明。

22. 股本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額 定 股 本	\$8,000,000	\$8,000,000
實 收 股 本	5,720,008	5,720,00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仟股)	572,000	572,000
每股面額(元)	10	10

2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建 廠 準 備	\$500,000	\$5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 藏股跌價	1,575	-
合 計	\$501,575	\$500,000

-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藏股跌價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 盈餘分配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3%，員工紅利 1%，其餘為股東紅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依據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0 年 6 月通過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37	\$5,0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0.1	0.1
特別股盈餘公積	1,575	-		
合 計	<u>\$61,112</u>	<u>\$62,241</u>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配發董監酬勞 1,788 仟元及員工紅利 596 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47 仟元及 1,340 仟元，其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6)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6 仟元及 1,788 仟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26.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 101年 9月30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 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依持股比率轉列庫藏股票，其期末帳面價值及市價分別為24,509仟元及28,312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 100年 9月30日：無。

27.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A. 流動：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待提水泥	\$1,605	\$68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57	2,077
其他	1,784	1,386
合計	\$5,546	\$4,149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5,546	\$4,149

B. 非流動：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112,375	\$94,70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2,078)	10,533
折舊(財稅差異)	(18,120)	(22,879)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1,946	1,549
其他	337	602
合計	\$94,460	\$84,513
減：備抵評價	(98,836)	(105,240)
淨 額	(\$4,376)	(\$20,727)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636	\$3,8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28)	(1,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1	1,2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599</u>	<u>\$3,591</u>

(3) 應付(退)所得稅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636	\$3,881
減：預付稅款	(151)	(9,344)
應付(退)所得稅	<u>\$23,485</u>	<u>(\$5,463)</u>

應退所得稅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損益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兩者之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稅前損益應計所得稅	\$30,879	\$11,838
免計入課稅所得	(7,757)	(9,514)
未(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30)	1,556
折舊方法之財稅差異	4,241	2,39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877)	(711)
待提水泥	386	(1,123)
其 他	(106)	(555)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3,636</u>	<u>\$3,881</u>

(5) 截至101年9月底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9年度。

(6) 截至101年9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明細：無。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7,585	\$84,112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41,81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2,045	66,043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實際)	(實際)

28.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稅前淨利	\$181,644	\$69,634
本期淨利	162,045	66,04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72,000
稅前每股盈餘	0.32	0.12
稅後每股盈餘	0.28	0.1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項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稅前淨利	\$181,749	\$69,634
本期淨利	162,150	66,043
本期流動在外通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000	572,000
稅前每股盈餘	0.32	0.12
稅後每股盈餘	0.28	0.12

29. 什項收入

項 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存入保證金轉收入	\$54,610	\$ -
國揚股票賠償收入	3,743	-
其 他	1,406	1,192
合 計	\$59,759	\$1,192

關於存入保證金轉收入請參閱附註33.(2)之說明。

30.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1. 1. 1-101. 9. 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757	\$16,578	\$60,335
勞健保費用	1,959	1,408	3,367
退休金費用	2,191	535	2,726
其他用人費用	1,911	1,784	3,695
折舊費用(註)	52,841	1,663	54,504
攤銷費用	2,777	1,098	3,875
合 計	<u>\$105,436</u>	<u>\$23,066</u>	<u>\$128,502</u>

(註)不包括帳列業外一什項支出之其他資產折耗費用94仟元。

項 目	100. 1. 1-100. 9. 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546	\$17,177	\$53,723
勞健保費用	1,598	1,338	2,936
退休金費用	1,973	860	2,833
其他用人費用	1,603	1,714	3,317
折舊費用(註)	38,671	1,695	40,366
攤銷費用	-	312	312
合 計	<u>\$80,391</u>	<u>\$23,096</u>	<u>\$103,487</u>

(註)不包括帳列業外一什項支出之其他資產折耗費用94仟元。

31.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南造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100年12月30日起)
東南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南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廈木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水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自100年12月30日起)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澎湖灣(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聯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經一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東南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黃 美 玉	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周 凱 芬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陳 敦 玲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陳 麗 妃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 1. 1-101. 9. 30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中聯資源(股)公司	\$30,350	2.71%
合 計	\$30,350	

100. 1. 1-100. 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
中聯資源(股)公司	\$14,859	1.45%
合計	\$14,859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B. 應收(付)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華東水泥(股)公司	\$8,830	10.53%
中聯資源(股)公司	1,082	1.29%
合計	\$9,912	
減：備抵呆帳	(8,841)	
淨額	\$1,071	
預付費用：		
其他	\$5	0.03%
應付費用：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005	3.21%
陳敦玲等	730	1.17%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290	0.46%
合計	\$3,0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	\$15	0.12%
其他流動負債：		
中聯資源(股)公司	\$2,083	1.10%

100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華東水泥(股)公司	\$15,000	23.58%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5,207	8.19%
合 計	\$20,207	
減：備抵呆帳	(8,670)	
淨 額	\$11,537	
其他應收款：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875	69.57%
預付費用：		
其 他	\$5	0.02%
應付費用：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2,486	3.84%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005	3.10%
陳敦玲等	730	1.13%
合 計	\$5,221	
其他應付款：		
其 他	\$13	0.15%
其他流動負債：		
中聯資源(股)公司	\$944	0.73%

C.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帳列會計科目
其 他	\$464	\$439	其他收入

D.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情形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近30年，其主要租賃內容彙總如下：

(a) 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甲、租賃期間：

原租約自71年4月1日至75年12月31日，於屆期後以換文方式續約至96年12月31日。該租期屆滿後再以換文方式續約三年(租賃期間：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本公司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對所承租之不動產及礦區之殘餘礦量鑑價估計市場價值約為 1,314,121 仟元，而推算支付予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租賃保證金計 20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租金則依本公司於96年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對所承租不動產進行鑑價之金額約定為每月每坪 160 元(未稅)。

(b) 100年第 2季止之租賃狀況：

甲、本公司已與正泰水泥(股)公司洽商換約事宜，且正泰水泥(股)公司業已來函同意上述租賃條件，惟因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9日由主席裁決交付股東會決議，故本公司於100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繼續承租後，於100年7月21日方與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完成續約，新約之租賃開始日前之 6 個月期間(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則由本公司支付使用補償金予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計11,459仟元。

乙、本公司依原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 200,000 仟元，扣除新租賃合約約定之保證金6,000仟元(詳(c)之說明)後計194,000仟元，本公司於100年8月業已全數收訖。

(c) 100年7月1日起之租賃合約內容：

甲、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 租金：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1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為17,189仟元。

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金額共 6,000仟元計之。
- 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每月每坪 164元(未稅)及180元(未稅)，經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135元(未稅)，即每月租金 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 (B) 本公司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 2,900坪作為原料用地之用，租賃期限為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以 6個月為一期支付。另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上述土地繼續承租，經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後，決議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租期2年。惟因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遲未決定是否與本公司續約，截至 100年第三季止，雙方尚未完成續約。新約雖尚未簽訂，惟由於本公司於 100年前 3季仍繼續使用該租賃土地，故仍予先行估列該租金支出2,486仟元。而後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於100年12月與本公司簽訂新租約，租賃期限為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本公司101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為 2,486仟元。
- (C)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前 3季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所支付之租金支出均為 2,199仟元。
- 以上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

(3) 本公司另出租房屋及土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1. 1. 1-101. 9. 30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註B)	86. 11. 18-103. 12. 31	\$35,252 -
其 他	東南大樓部份樓層	101. 1. 1-101. 12. 31	141 每月或每季或年收款
100. 1. 1-100. 9. 30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註B)	86. 11. 18-103. 12. 31	\$35,045 -
其 他	東南大樓部份樓層	100. 1. 1-100. 12. 31	133 每月或每季或年收款

- A. 原對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之租約於99年12月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約。
。惟由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仍積欠本公司9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之租金，故本公司截至101年9月底止尚未退還其押金20仟元，目前帳列存入保證金，請參閱附註34.(12)之說明。
- B.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轉列租金收入之情形，請參閱附註21。
- C.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已支付押金6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 D. 上述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租金決定方式係參考市場行情及雙方議價。

(4) 其他交易事項

如附註15. 所述，部份其他資產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黃美玉及周凱芬名下，惟為確保公司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32.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額度設定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土 地	\$58,137	\$58,137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0	448
出租資產－土地	2,703,004	2,703,00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 築淨額	34,448	37,904
其他資產－其他	70,114	70,114
合 計	<u>\$2,866,033</u>	<u>\$2,869,607</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13. 之說明。

3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101年9月30日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068,693	\$1,268,693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12,776	13,546

(2) 本公司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5032號石灰石採礦權，礦區座落於高雄市大岡山，面積 6公頃97公畝32公厘與嘉新水泥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4936號採礦權礦區相毗鄰，本公司若採掘該礦石灰石均需經由嘉新水泥礦區之開採道路，並需利用嘉新水泥投入鉅資開採石礦而配置之運石索道運輸。茲為配合政府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本公司為期礦利之發揮效益及避免礦害，於81年 6月18日經雙方議定：

- A. 同意將礦業權依法定程序移轉予嘉新水泥公司。
- B. 嘉新水泥應以其人力、機具及設施開採本公司礦區，並將採掘自本公司礦區之礦石數量的 1/2按月無償供應本公司，餘 1/2歸嘉新水泥公司所有；如嘉新水泥未供應礦石予本公司，本公司得按90元／公噸自保證金中扣除。目前已無開採情形。
- C. 嘉新水泥公司依該可採礦量1/2已提供之保證金為新台幣301,500仟元。截至99年 6月底止(調節程序和解前)，已自保證金中累計扣除91,824仟元，存入保證金餘額為 209,676仟元。
- D. 惟上述礦區由於已久未開採且嘉新水泥並未將其所採礦石之 1/2供應本公司，雙方對於嘉新水泥公司實際已開採量存有爭議，故嘉新水泥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返還價金之請求，此案雙方已移付調解程序並達成部份和解。原訴訟標的金額 209,676仟元於調解至99年 8月為止已縮減為 175,340仟元，縮減金額34,336仟元於扣除應納營業稅 1,636仟元後，已於99年10月轉列營外—其他收入。
- E. 與嘉新水泥未調解之保證金餘額175,340仟元雙方已於101年 2月達成和解，並已於101年 2月退還118,000仟元之保證金予嘉新水泥公司，餘款57,340仟元嘉新水泥公司則不再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該款項於扣除應納營業稅2,730仟元後，本公司已於101年 2月轉列營外—其他收入54,610仟元。

- (3) 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A.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 B. 租用期間：自96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 C. 租 金：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分別為10,839仟元及10,909仟元。
- (4) 國有財產局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局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 8日做成一審裁判，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局 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 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局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 101年10月26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 (5)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因未通知本公司認購新股，故本公司於100年1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請確認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萬股予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行為無效，塗銷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認股登記，若判決勝訴，本公司即得依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前之持股比率增認新股。該案已於101年8月31日經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訴，惟本公司已於101年9月25日提起上訴，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 (6) 承(5), 因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100年8月董事會決議擬於100年 9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提案表決修正章程減少董事席次等議案, 為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對友隆企業(股)公司提出假處分, 禁止其在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中, 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經高雄地方法院於100年9月裁定同意本公司上述請求, 惟須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假處分保證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嗣後友隆企業(股)公司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抗告, 高等法院裁定廢棄第一審之裁定, 本公司再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 而最高法院已於 100年12月27日裁定駁回本公司之抗告。至於 203,000仟元之保證金因與友隆公司尚有未決訴訟(下述 (7)), 須待判決確定後, 法院方能將此筆假處分保證金退還給本公司。
- (7) 承(6), 友隆企業(股)公司就其所受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認為受有損害, 因此於 101年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請求民事賠償 1,550仟元, 惟此案已於 101年10月17日經裁判駁回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訴。
- (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就本公司於100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認為其決議有不成立、無效及得撤銷之情形, 故向法院提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之訴訟。該案原告經一投資(股)公司已於 101年8月撤回本件訴訟, 本公司無任何損失。
- (9)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 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 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 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管)之要求, 本公司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 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 經審查委員決議, 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 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 針對審查委員會之改善要求, 本公司預計再投入 1,394仟元之綠化支出。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 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 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 本公司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 (10)本公司於100年12月參考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每坪62,000元),以每坪60,000元之價格向士新儲運(股)公司購入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潮州寮小段共3,214.365坪之土地,總價為192,862仟元及相關費用118仟元,共192,980仟元,帳列出租資產—土地項下,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過戶登記。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全部價款業已支付完畢。
- (11)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於101年4月25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及本公司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之廠區佔用其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532地號等10筆國有土地,而擬向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分別請求支付95年9月5日起至101年4月4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1,785仟元及3,558仟元,合計15,343仟元(含本公司及正泰水泥佔用之廠區土地5,519仟元及通道9,824仟元),並俟上述補償金繳納之後,再辦理出租及標租高楠段532地號等10筆土地予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租賃事宜。對於上述補償金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30日先行估列95年9月5日至101年4月4日及101年4月5日至101年7月4日,本公司廠區所佔用之國有土地部份補償金分別為1,961仟元及59仟元,於扣除進項稅額96仟元後,分別帳列於營外—其他損失1,755仟元及製—什項支出169仟元,並已於101年7月25日繳納該款項;至於本公司廠區外之通道部份補償金由於尚在與鐵路局重新鑑界,待雙方對界址達成共識後再決定是否支付。另屬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所佔用國有土地之補償金3,558仟元,本公司不予支付,而由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自行負擔之。
- (12)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對於其於99年6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承租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9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所應支付之租金5,208仟元積欠不還,故本公司於100年12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而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則以其曾於所承租廠房為相關之修繕而對本公司主張抵銷所積欠之租金。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7月2日做成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就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主張抵銷之相關修繕估列損失5,208仟元,並沖轉相關之應收款項。另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12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13)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101年8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拆除所佔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46-6地號國有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該土地返還。本公司對於該佔用之土地已於100年度繳交5年之補償金7,735 仟元，之後並按月支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每月 130仟元)。惟因該筆土地屬保安林地，依法必須俟保安林解編方可正式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本案若訴訟期間，保安林解編並與國有財產局訂定租賃契約，則本案雙方應可達成和解；惟若保安林無法解編，則本公司將須騰空該筆土地上之地上物。

34. 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046	29.32	59,999	17	30.48	520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657	29.32	48,589	2,059	30.48	62,751

金融負債：無。

35.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東南水泥(股)公司	股票－富邦金控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	12,953	—	12,953		
	股票－新興航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	7,086	—	7,086		
	受益憑證－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7,290	—	7,290		
		合 計				27,329		27,329	
	股票－東南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	525,837	99.29	525,837		
	股票－大世界百貨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95	311,558	33.04	311,558		
	股票－東南實業建設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	68,237	25.36	70,274		
	股票－東南造紙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	42,002	49.71	43,892		
	股票－南廈木業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8,270	27.56	8,270		
	股票－華東水泥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	3,417	24.99	3,417		
	股票－東南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3	48,589	100.00	48,589		
		小 計				1,007,910		1,011,837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12,185)	
		合 計				995,725		995,652	
	股票－國產實業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47,124	0.26	47,124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567,361	5.26	567,361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3,804	—	33,804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27,878	—	27,878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7,701	—	7,701		
	股票－興富發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4,925	—	4,925		
	股票－遠雄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480	—	5,480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	15,293	—	15,293		
	股票－永裕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3,652	—	3,652		
	股票－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	2,797	—	2,797		
	股票－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8,980	—	8,9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	11,290		11,290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12,704	—	12,704	
	股票－和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	4,576	—	4,576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2,343		2,343	
		合 計			755,908		755,908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182,053	7.00	154,750	(註1)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71,092	31.01	279,591	(註2)
	股票－嘉環東泥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7	206,424	17.91	166,771	(註1)
	股票－亞太電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0.30	174,900	(註3)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5	41,650	4.17	46,218	(註4)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00	26,686	(註1)
	股票－新展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625	3.73	666	(註1)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1,480	(註1)
	股票－巨盛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404	1.33	755	(註1)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8	2.94	127	(註1)
	合 計			744,876		851,944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冠品製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	40.00	—	
	股票－澎湖有線電視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130,015	40.00	130,015	
	股票－澎湖灣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35	58,115	38.68	58,115	
	股票－東南實業建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	32,201	8.93	24,735	
		合 計			220,331		212,865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3	13.86	98,396	(註1)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3,495	(註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東南投資(股)公司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4,959	(註2)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0	4.44	9,327	(註1)
		合 計			127,603		116,177	
	基金－駿馬一號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26,840	—	26,840	
	股票－漢平電子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	1,106	0.16	1,106	
	基金－國泰二號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7,520	—	7,520	
	股票－富邦金控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3,699	—	3,699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326	—	1,326	
	股票－中興保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	18,576	—	18,576	
	基金－摩根富林明總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5,309	—	5,309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3,645	—	3,645	
		合 計			68,021		68,02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	25,955	0.11	25,955	
		合 計			25,955		25,955	
東南造紙(股)公司	股票－東紙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32,337	100.00	32,337	
		合 計			32,337		32,337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	1,607	—	1,607	
		合 計			1,607		1,607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	28,312	0.37	28,312	
	合 計			28,312		28,312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88	—	188	
	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	620	—	620	
	合 計				808		808	

註1:以被投資公司101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以被投資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以櫃買中心公告101年9月成交均價為計算依據。

註4:以被投資公司101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 雄 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25,837	525,837	25,959	25,774	8(註)	7,353	當期認列	
	大世界百貨	高 雄 市	一般百貨業	310,954	310,954	31,095	33.04	311,558	311,558	(18,903)	(6,246)	—	—	當期認列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	20,288	20,288	45	25.36	68,237	70,274	10,564	1,657	—	—	當期認列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48,589	48,589	1,104	1,104	—	—	當期認列	
	東南造紙	高 雄 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002	43,892	929	357	—	470	當期認列	
	南廈木業	高 雄 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8,270	8,270	(467)	(129)	—	—	當期認列	
	華東水泥	台 北 市	水泥製造	5,041	5,041	499	24.99	3,417	3,417	1,154	289	—	—	當期認列	
	小 計								1,007,910			22,806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	—	—	
合 計								995,725			22,806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 湖 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30,015	130,015	33,508	13,403	—	8,000	當期認列	
	澎湖灣	澎 湖 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8,115	58,115	(976)	(377)	—	—	當期認列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32,523	32,523	16	8.93	32,201	24,735	10,564	426	—	—	當期認列	
	冠品製罐	台 中 縣	製罐業	24,000	24,000	2,400	40.00	—	—	—	—	—	—	當期認列	
東南造紙 (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 雄 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337	32,337	539	539	—	472	當期認列	

(註)：係配發股票股利 7,941 股。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元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泥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 (註)	水 泥 業	1,246,125 (HKD329,564)	(二)	37,701 (USD1,286)	—	—	37,701 (USD1,286)	0.11%	— (二).3	25,955 (USD 885)	47,264 (USD1,61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 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 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 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 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 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37,701(USD1,286)	49,287(USD 1,681)	NT 5,030,416	—	—

(註)：96年11月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換股比例為1股換0.4545股。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轉投資大陸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及英信(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另台泥國際於98年9月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併購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於98年12月轉投資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截至101年9月30日止，由台泥國際轉投資大陸之公司共計9家。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本公司101年前三季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無。

36.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562	\$169,5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329	27,329
應收票據及款項	325,537	325,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908	755,9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876	-
存出保證金	239,141	239,141
負 債		
應付短期票券	39,993	39,993
應付票據及款項	99,969	99,969
存入保證金	121,375	121,375
100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382	\$355,3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771	83,771
應收票據及款項	205,468	205,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476	634,4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152	-
存出保證金	238,031	238,03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2,593	162,593
存入保證金	297,128	297,128

-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E)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負債為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或流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或支付之時間，係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C. 本公司於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仟元。
- D. 本公司於101年及100年第三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3,298仟元及175,46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9,993仟元及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0,337仟元及 199,267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仟元。
- E.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36仟元及 2,146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391仟元及947仟元。本公司101年及 100年第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17,178仟元及14,073仟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市場交易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致未規避部位存在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 101年第三季無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負債，故無須承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7.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別財務報表中揭露。